

1. 人民團體名稱：好民文化行動協會
2. 人民團體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53 巷 10 號
3. 團體負責人：楊宗澧
4. 事實理由及願望：

為使輪椅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——公車，更為便利無礙，建議如下。

#### 一、調整評鑑制度指標

由於台中市政府交通局主要透過「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」規範公車業者，又公車評鑑制度攸關補貼款，亦促進業者自發訂定獎勵辦法。建議於現行評鑑制度增加「友善服務提升」、「輪椅族乘車服務」等無障礙服務品質指標。

#### 二、改善公車渡板

交通部針對業者購入低地板公車提供補助，建議台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補助或相關機制，鼓勵公車業者購入、裝設或維護電動渡板，司機教育訓練增加操作電動、手動渡板的操作模擬，並將渡板操作與公車傾側功能等納入出車檢查，如車況不佳則以備用車出車，以因應目前規格不一的公車亭等狀況，維護輪椅族的乘車權益。

#### 三、輪椅族熱門站點

輪椅族熱門公車站點，建議由台中市政府權責單位，向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調閱身障團體資料庫熱門站點、路線與人行道等資料，進行身障人士問卷發放，以調查結果作為更新熱點之依據，或結合其他局處原有資源進行調查，如：里民大會，以求取得更為符合需求之輪椅族熱門站點資訊。

#### 四、示範廊道（廊帶）

依據《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》第 53 條，由台中市議會、台中市政府權責單位要求台中市公車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交通工具，每一條公車路線都包含有低地板或無障礙交通工具。建議階段性進行示範廊道（廊帶）規劃，廊帶騎樓、人行道、公車站點，讓示範廊道上的所有輪椅族都能順利搭乘；每一條公車路線都應有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交通工具，設置率期望於 2019 年底達 80%、2020 年達到 90%、2021 年達到 100%。

#### 五、無障礙/通用設計專責部門

台中市政府應設無障礙/通用設計之專責部門，負責統合所有建設(包含人行道)的無障礙/通用設計，以解決人行道、騎樓、坡道、公車分屬不同主管機關，各自為政，無法做好串聯的困境。

(此檔案不包含簽章頁面及日期資訊)